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判　決

114年度上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濤

訴訟代理人　王崇品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鄭建立

輔助參加人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係被上訴人所屬○○○（自民國000年0月0日起資遣生效），其於108學年度（即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）商借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即輔助參加人，下稱參加人）期間，因不服107學年度成績考核案，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新北市申評會）提起申訴，於新北市申評會評議期間，有與新北市申評會委員接觸之不當行為，致損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情事，前經被上訴人以109年5月19日新北強中人字第1099172952號令（下稱前處分）核予上訴人申誡2次之懲處【上訴人就前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0年度訴字第895號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駁回確定】。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前處分所載之不當行為，及參加人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師作業原

則」第10點規定提出商借教師考核建議表載有上訴人於上班時間睡覺、公文處理不積極、公文逾期紀錄等情事，經被上訴人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於109年8月10日第9次會議（下稱系爭考核會議）決議，上訴人108學年度年終成績依行為時（下同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考核為「第4條第1項第3款」，並由被上訴人以109年10月16日新北強中人字第1099176520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再申訴評議決定、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三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：

㈠行為時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；其考核等級或結果、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、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教育部依上開授權所訂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，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……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…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㈠教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。㈡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。㈢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照規定補課或

請人代課。㈣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㈤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。㈥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㈦事病假超過28日。」第8條第1款規定：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（以下併稱考核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」準此，因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之成績考核，係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，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各目所列全部條件者，始得考列為該2款，惟若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各目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即應考列為該款。又考核辦法規定學校應組成考核會之目的，旨在透過民主合議機制，就教師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為公正客觀之評量。而教師之年終考核事件，具高度屬人性，且教師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事務之品質優劣，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，行政法院受理此類行政爭訟事件，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，應予以適度之尊重（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理由參照），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，僅於學校對於教師之年終考核決定，有判斷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、或有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而有判斷濫用者；或組織不合法、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、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等違法情事者，始予撤銷或變更。

㈡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，除須遵守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一般行政程序外，尚包括各別行政法領域中所規定須踐行之特別行政程序，始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。又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為避免執行人員因個人利益、職務利益發生衝突，或心存偏頗對於職務事項存有預設立場，以致無法公正作為，影響國家任務正確性、中立性及可信賴度之達成，因此有迴避制度之設立。行政程序迴避制度之設立，其目的在於確保機關決定之公正性，迴避之事由可能係因為公務員就待決事件

有個人利害關係，與其應從事之職務利益發生衝突而難期公正；抑或公務員對於待決事件已有成見而難期公正，故行政程序法第32條、第33條設有公務員迴避之規定，避免公務員因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，致其決定有偏頗之虞，影響人民對於機關公正之信賴期待。而行政機關因專業化與民主化之考量，常於決策程序中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延攬學者、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，參與決策之形成，而且不問該等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為公務員，其等既實際參與作成行政決定，故相關法令中（如訴願法第55條、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）亦常訂有應予迴避之要件，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精神。基此，關於迴避義務，除前述行政程序法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外，其他法律另設有不同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考核辦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（第2項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：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（第3項）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考核會決議之。」上開迴避規定，乃關於考核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各該條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應自行迴避或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，以確保考核會公正作為之規定。當事人如主張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考核會委員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，而申請迴避者，自應逐案申請並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且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㈢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論明：1.上訴人前因不服107學年度成績考核，向新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，經訂於109年2月21日召開新北市第6屆申評會第11、12次委員會議。上訴人於召開會議前之109年2月11日、2月13日、2月19日，以及會議結束，上訴人經參加人訪談調查之3月10

日，均有以LINE發送訊息、撥打電話給新北市申評會委員○○○。上訴人並於109年2月21日召開申評會當日，於會議尚未結束前，在○○市○○高級中學會場廁所內主動與新北市申評會另一委員○○○交談，經其提醒制止後始未繼續交談。上訴人身為被上訴人○○，於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109年2月21日申評會召開會議前後，以LINE與○○○委員多次聯繫，並於召開會議當日主動與另一委員○○○攀談，不當造成其等壓力，上訴人上揭所為應屬有損被上訴人校譽之不當行為，被上訴人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5目「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」之規定，核予上訴人前處分之懲處，核屬有據等情，業經另案判決認定在案。2.參加人就上訴人於商借期間之成績考核之預評，僅係送請被上訴人為參考，被上訴人仍應依考核辦法規定綜合實質考核上訴人10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。而系爭考核會議係先由人事室主任報告上訴人於108學年度有前處分，事假計有7日3時，病假為0時，嘉獎計有5次，申誡計有2次等任職情形，經考核委員充分發言討論、審查，最後表決通過上訴人108學年度之表現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「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」之情形，經報請被上訴人代表人覆核，被上訴人據此作成原處分，實屬有據等語，經核尚與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復無判決理由矛盾或不備之情事。上訴意旨仍執其在另案判決所為陳詞，並據此主張前處分違法，而依據前處分作成之原處分，自亦有違誤。原判決不察，洵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，即非可採。又依前揭說明，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各目所列全部條件者，始得考列為該2款，惟若具有第4條第1項第3款各目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即應考列為該款。而上訴人既於108學年度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「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」之情事，自己不符合同一學年度必須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各目所列全部條件之情形，此不因前處分之申誡2次可否與同學

年度之嘉獎5次相抵而有不同，亦不因上訴人實際上究係擔任被上訴人之○○或商借至參加人期間擔任「○○○」而有影響，故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前處分所載於新北市申評會評議期間，與新北市申評會委員接觸之不當行為，致損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情事，而認上訴人於108學年度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「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」情形，即非無憑。是以，上訴意旨主張：上訴人商借至參加人的工作期間表現良好，且曾獲1次感謝狀、5次嘉獎，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、第7條規定，應予相抵。惟原處分未依此規定相抵，原判決不察，亦顯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、違反調查證據義務之違背法令。另上訴人在商借至參加人期間，係擔任「○○○」，為行政人員，並未對學生進行教學，原判決卻論斷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、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、授業及解惑義務」等情，顯有理由矛盾之違誤云云，亦非可取。

㈣上訴意旨雖另稱：上訴人已於108年6月24日對校長○○○及委員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4人提出刑事告訴狀，並主張該等3名委員執行職務均有偏頗之虞，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均應迴避，惟其等卻未迴避而違法參加系爭考核會議，足認原處分之作成均屬違法等語。但查，○○○、○○○並非系爭考核會議當然委員或票選委員，亦未出席該會議乙節，為原判決所是認，是自不生迴避之問題；至於當然委員○○○部分，上訴人乃自承其於被上訴人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班級經營行為改善計畫第二次輔導會議時，大聲念出個人提出之報告書內容後，要求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離席迴避後未果，遂將報告書及刑事告訴狀交由○○○後即自行離開等語。亦即，上訴人係於該次輔導會議申請○○○迴避，惟未見上訴人主張其已於系爭考核會議109年8月10日召開時或召開前申請○○○迴避。是則，原判決以○○○、○○○並非系爭考核會議之委員；上訴人並未釋明其究竟與○○○有何具體之客觀行為，足資評價為偏頗之虞，故上訴

人主張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未迴避，其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乙情，並不足採等語，即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業已提供系爭考核會議紀錄予上訴人，其上並有委員名單，至於該名單上委員之簽名雖經被上訴人遮隱，然上訴人既已知悉系爭考核會議之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為何人，則被上訴人所為之遮隱並未阻礙上訴人關於申請迴避權利之行使，是上訴人主張原審就此漏未調查，亦有疑義一語，仍非足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